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文化部 > 文化資產目

第 15 條

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